

# 变更监护权 为了孩子健康成长

通讯员 王崇

10月16日,镇平县人民法院在该县晁陂镇某村巡回审理一起镇平县公安局提起、镇平县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的撤销监护权纠纷案件,当庭撤销姬甲的监护人资格,并指定姬甲的姐姐姬丙为小孩的监护人,以司法之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今年年初,镇平县公安局晁陂派出所民警在走访排查中发现,该县曲屯镇某村人姬甲酗酒成瘾,不务工挣钱,生活拮据,导致其11岁的女儿姬乙辍学在家。且姬甲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家中垃圾成堆,姬乙生活环境恶劣,营养不良。经村组干部多次批评教育,姬甲仍不改正。

发现上述情况后,镇平县人民法院、镇平县公安局、镇平县人民检察院、晁陂镇政府等多部门介入,引导政府职能部门参与解决该问题。同时,联系县民政局履行临时监护职责,确保姬乙入学,并保障其生活。

证据收集完毕后,镇平县公安局正式向法院申请撤销姬甲监护权资格,并向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经依法审查,检察院决定支持起诉。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高磊多次到姬乙家进行实地走访,并向其所在村的村委会以

及村民认真询问,了解核实其家庭基本情况,联系其居住在外县的姑姑姬丙,征求她是否愿意担任监护人的意见,确保案件慎重处理。

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让孩子以后能够得到更好的照顾和保障。镇平县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依法适用特别程序开庭审理。

在庭审中,姬甲表示愿意放弃监护权,法官当庭宣判撤销其作为监护人的资格,指定姬丙作为监护人。宣判后,法官还现场宣讲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相关法律知识,对缺乏父母监护、缺少家庭关爱的姬乙进行辅导,助其健康成长。

对于孩子的未来,镇平县人民法院协调民政部门在庭审前针对孩子年龄及需求制订了临时监护方案。由于姬丙住在外县,法院会同相关部门将小孩转到姬丙家附近的学校就读,解决了她们的后顾之忧。③6



## 走基层

### 晚报与巡回法庭同行

## 务工受伤索赔难 法官调解助维权

本报讯(通讯员 王晶雅)近日,西峡县人民法院西坪法庭受理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

2022年8月,张某在全某的组织下到湖北省郧县某香菇食品公司干零活。半个多月后,张某在装袋时发生意外,被装袋机挤伤右手大拇指,后张某将全某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各项损失合计5万余元。

案件立案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联系原、被告了解案情,并组织调解。开庭当天,双方分别发表了各自意见,出示各自证据,承办法官通过庭审询问和证据审查,发现虽然是全某介绍张某去干活,但全某是受其弟弟全某宏所托,全某宏才是实际雇主。承办法官引导原告张某变更全某宏为被告,要求由实际雇主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告全某宏到庭后,法官先是对原告合理诉求部分表示支持,但也指出原告自身存在的过错;同时引导被告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提出合理的赔偿数额。最终经过调解,被告全某宏承担2万元的赔偿责任,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③6

## 意外多得8000元 这个必须返还

本报讯(通讯员 张振丽)近日,南召县人民法院皇路店法庭受理一起因当事人错误转账而引发的不当得利纠纷,后经法官耐心调解,最终矛盾得以化解。

杜某与马某在某建筑行业的招工网站上通过求职信息结识,杜某介绍马某到浙江省某建筑公司务工,并约定了工资的具体结算方式。马某于2023年7月与浙江省某建筑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后,在该建筑公司务工。随后,马某找杜某结算工资,杜某在支付马某工资时,不小心多转了8000余元。杜某发现转账错误后,联系马某未果,遂诉至法院。

该案争议标的额不大、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在法官的释法明理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出具了调解书,纠纷圆满化解。③6

## 妻子患病丈夫该管

本报讯(通讯员 马俊杰 朱小旭)近日,邓州市人民法院穰东法庭审结一起家庭经济纠纷案。

小高与小张(男)二人系自由恋爱成婚,婚后生育一女一子。2016年,原告小高不幸患上精神疾病,被告小张未尽到应有的照顾,小高因故回娘家生活至今。小高生病后生活无法自理也无经济来源,其母亲作为她的法定代理人将小张诉至法院,要求小张支付相关费用。

受理案件后,经过法官释法明理,被告愿意承担部分费用,但表示自己要抚养两个上小学的孩子,还要赡养老人,请求法庭能够酌情降低金额。经过法官多次“背靠背”的努力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③6



## 安全检查

连日来,南召县人民检察院联合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辖区商场、超市等地,组织开展安全检查,防范食品安全风险。③6

通讯员 佟亚飞 摄

## 眼看要被拘留 他慌忙还款

本报讯(通讯员 王宪 薛怡)近日,在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束开庭的程某刚走出审判庭,在门口等候多时的执行干警亮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后,依法拘传程某至高新区人民法院。

安徽一劳务公司将市某房地产项目发包给程某,程某雇佣张某进行施工,欠下张某13万余元工程款。张某将程某告上法庭,法院判决后程某拒不履行判决,张某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收到案件后,经了解,认为程某作为房地产承建方,应该有一定的履行能力。由于程某常住地在郑州,一直无法确定

具体位置。在查阅审判卷宗寻找线索的过程中,执行干警发现程某在市中级人民法院有作为上诉人的案件正在审理中。在了解开庭时间并确定程某已经到庭参加诉讼后,执行干警便在审判庭门口等待,后依法将其拘传至高新区人民法院。

面对“从天而降”的执行干警,程某先是采取“躺平”的态度,声称自己没钱,拘留就拘留。执行干警耐心与程某解释,如果法院依法采取拘留措施,会对其下一步参与诉讼产生一定影响。程某眼看无法对抗执行,就设法凑足现金交付给申请执行人。③6

